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發出本公告。

一、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概述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對納入合併範圍的項目或金融資產進行初步評估，2023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3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金額 (負數為轉回)
1、融出資金	2,230
2、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07
3、債權投資	28
4、其他債權投資	1,662
5、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	10,400
6、應收融資租賃款	8,539
7、大宗商品交易存貨	2,489
8、商譽	31,518
9、其他資產	11,398
合計	66,857

二、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本公司的影響

2023年度，本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66,857萬元，超過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減少利潤總額人民幣66,857萬元，減少淨利潤約人民幣64,034萬元。本公司2023年度業績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的2023年年度業績快報公告，其中所載2023年度主要財務數據為初步核算數據，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具體數據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經審計後的2023年年度報告為準。

三、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具體說明

(一) 融出資金

2023年，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計提融出資金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2,230萬元，主要是按照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項目預估可收回金額以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準備。

(二)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3年，本公司轉回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1,407萬元，主要是收回部分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股票質押項目款項。

(三) 債權投資

2023年，本公司計提債權投資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28萬元，主要是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準備。

(四) 其他債權投資

2023年，本公司計提其他債權投資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1,662萬元，主要是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準備。

(五) 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

2023年，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計提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10,400萬元，主要是對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預估可收回金額後，將賬面價值和預估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提減值準備。

(六)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23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8,539萬元，主要是對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預估可收回金額後，將賬面價值和預估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提減值準備。

(七) 大宗商品交易存貨

2023年，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計提存貨商品跌價準備人民幣2,489萬元，主要是根據違約項目可變現淨值變動計提存貨跌價準備。

(八) 商譽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大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光證控股」）賬面商譽主要由收購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和光大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形成，分攤至財富管理業務。

2023年，光證控股計提商譽減值損失人民幣31,518萬元，按未來現金流折現方法計算財富管理業務資產組可收回金額，其與資產組賬面淨值和商譽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提減值準備。

(九) 其他資產

2023年，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計提其他資產信用減值準備人民幣11,398萬元，主要是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準備。

四、獨立董事關於本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是出於謹慎性原則，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關於本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是出於謹慎性原則，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監事會關於本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是出於謹慎性原則，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決策程序規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七、風險提示

上述事項為本公司對2023年度資產減值準備的初步評估，可能與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據存在差異，最終計提情況以經審計的2023年年度報告為準。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4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